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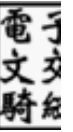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喬仲琦

電話：03-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13570@ms.tyc.edu.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80103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1080103043_Attach01.pdf)

主旨：為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辦理
「109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暨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08年11月14日桃資源字第108001021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說明會訂於108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假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一樓視聽中心辦理。
- 三、本說明會涉及學生升學輔導事宜，請貴校務必遴派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承辦教師(1人)參加，並請於108年12月6日下午4時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完成報名。
- 四、參加人員於說明會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由服務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准予公(差)假登記。
- 五、倘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張玉珊老師(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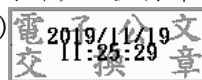
話：03-3647099分機602)或劉芷寧主任(電話：03-3647099
分機666)。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如有學生欲
跨區報名參加本市適性安置，請學校派員參加旨揭說明
會，並惠予公(差)假登記。

七、檢附旨揭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含
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含附件)



裝

訂

線